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委任公司秘書  
及  
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呂志豪先生（「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呂先生是英士律師行的合夥人，該行乃一家在香港的律師事務所，亦有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呂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呂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呂先生亦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建築物上訴審裁團小組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呂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